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嘉司簡聲字第28號

- 03 聲 請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04 0000000000000000

01

- 05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 06
- 07 相 對 人 陳志榮
- 08
- 09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10 主 文
- 11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 12 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 13 理由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14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
 15 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
 16 97條有明文規定。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原債權人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對相對人之借款債權讓與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榮公司),次經新榮公司讓與予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公司),嗣經富邦公司讓與予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宜泰公司),宜泰公司復將債權讓與予聲請人。聲請人日前以雙掛號信函將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相對人,詎竟因「遷移不明」退回原件,致上開通知書函無法送達,經查相對人仍設籍原址,並未遷移,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 三、經查,聲請人前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通知函、退信信封及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又經本院依職權函請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派員至相對人戶籍址訪查結果,函復略以:經派員前往相對人之戶籍地查訪,該處已無人居住,復經詢問該處新故鄉社區之管理員亦稱相對人已多年未居該處,此有該分局114年1月6日嘉民警偵字

01		第114	100006	54號函	及所	附職	務報	告附	卷可	稽,	足見	該址	上顯非
02		相對。	人實際	住所。	另相	對人	亦無	在監	在押	之情	形,	此有	臺灣
03		高等流	法院在	監在押	全國	紀錄	表在	卷可	參,	此外	,復	查無	其他
04		應為	送達之	處所,	堪認	、聲請	人確	非因	自己	之過	失不	知相	對人
05		之住戶	斩,相:	對人有	應受	送達	處所	不明	之情	形,	合於	前開	日公示
06		送達-	要件,	聲請人	、聲請	裁定	准將	對相	對人	如附	件所	示通	包知為
07		公示	送達,	於法有	據,	應予	准許	0					
08	四、	、依非:	訟事件:	法第2	l條第	2項、	、民事	事訴言	公法多	第95個	条、分	第784	條、
09		第914	条第3項	頁,裁.	定如3	主文。							
10	五、	如不	服本裁	定,應	於裁	定送	達後	10日	內向	本院	提出	抗告	狀,
11		並繳約	納抗告	費新臺	*幣1,	500 z	ć °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3				喜至	灣嘉	義地	方法	院嘉	義簡	易庭			

14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